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本次要约收购四川双马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拉法基中国对除拉法基中国、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5.64 元/股，要约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四川双马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的全球合并交易致使豪瑞公司（全球合并完成后更名为拉法基豪瑞）成为拉法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拉法基集团间接控制四川双马 75.26%的股份（包括补偿股份）而触发。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近期四川双马挂牌交易股票流通性较好；近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和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前 30 个交易日及前 1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上四川双马股票的收盘价和交易均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折价；因此，建议四川双马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盛毅、冯渊、黄兴旺

2015 年 11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